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詹有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

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詹有根先生、赵燕女士、邵永明先生、潘青女士、徐军洪先生、詹思汗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詹有根先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子议案 1：《关于提名詹有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子议案 2：《关于提名赵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子议案 3：《关于提名邵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子议案 4：《关于提名潘青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子议案 5：《关于提名徐军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子议案 6：《关于提名詹思汗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子议案 1 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子议案 2 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子议案 3 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子议案 4 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子议案 5 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子议案 6 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、朱炜、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暂时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制度，已制订

施行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同时取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暂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制度，故相应取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相关的议事规则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制度，同时为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制度，同时为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